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知悉并同意以下事宜，并将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、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马 飞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(此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尹秋岩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(此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崔铁军

2020 年 8 月 13 日